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7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五、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七、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2

八、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分期发行要求 32

九、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重大调整事项 33

十、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34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01F20260302-05 号

致：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斯贝科技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协议》，本所接受斯贝科技委托，担任斯贝科技股票定向发行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已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对《问询函》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2026 年 7 月 15 日，斯贝科技取得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6〕95 号）（以下简称“《同意函》”）。鉴于斯贝科技本次股票发行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是斯贝科技取得《同意函》之后的第一期发行。斯贝科技本次发行已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本所律师在对本次发行对象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对《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和进一步说明，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

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中补充和更新的事项之外，《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的内容仍然有效，《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如无特别说明，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的声明、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与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佳益國際	新增投资者	14,186,039	69,937,172.27	现金
2	宁波甬投	新增投资者	19,472,616	95,999,996.88	现金
3	十月创投	新增投资者	4,056,795	19,999,999.35	现金
4	东吴证券	新增投资者	4,053,196	19,982,256.28	现金
5	大虹科技	新增投资者	3,651,115	17,999,996.95	现金
合计			45,419,761	223,919,421.73	-

（二）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1.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规定

经核查，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如下：

序号	法规	主要内容
1	《公众公司办法》	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2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	--	---

2.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本次发行对象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佳益國際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登记处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核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佳益國際为根据香港法例第 662 章《公司条例》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据佳益國際提供的办事处地址更改通知书及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的资产负债表，佳益國際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佳益國際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号	77399911
住所	中国香港九龙青山道 660 号百生利中心 9 楼 A 室
成立时间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出资额	200 万元港币

根据佳益國際提供的资产负债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佳益國際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佳益國際实收资本总额大于 100 万元人民币。根据佳益國際出具的说明，其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佳益國際承诺于发行人定向发行认购缴款截止日前完成新三板合格投资者开通手续，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确保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2）十月创投

十月创投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D6KY85XG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十月拾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D6KY85XG
住所	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南区曹娥江路 16 号 1 幢 1 楼 115 室（承诺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十月桐生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SAFH27
	备案时间：2024 年 1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情况	基金管理人名称：宁波十月桐生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编号：P106507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3 年 12 月 6 日至长期

根据十月创投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十月创投实缴出资总额大于 100 万元人民币，十月创投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十月创投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相关要求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且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权限，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十月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海南华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33	10,000.00
2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67	8,000.00
3	秦大乾	有限合伙人	12.67	3,800.00
4	海南大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3	1,000.00
5	庞志轩	有限合伙人	3.00	900.00
6	曾年生	有限合伙人	3.00	900.00
7	崔岭	有限合伙人	3.00	900.00
8	戴春亚	有限合伙人	3.00	900.00
9	龚寒汀	有限合伙人	3.00	90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0	秦益舒	有限合伙人	3.00	900.00
11	钱树良	有限合伙人	2.00	600.00
12	陶硕虎	有限合伙人	2.00	600.00
13	张萍	有限合伙人	1.00	300.00
14	宁波十月桐生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300.00
合计			100.00	30,000.00

（3）大虹科技

根据大虹科技提供的资料，大虹科技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MA281E1T5F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大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MA281E1T5F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仪门村
法定代表人	王小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五金产品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电工器材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12 日至长期

根据大虹科技提供的实收股本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虹科技实收股本总额大于 100 万元人民币。根据大虹科技出具的说明，大虹科技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大虹科技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合

格投资者权限，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大虹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王小明	55.00	2,750.00
2	俞亚波	45.00	2,250.00
合计		100.00	5,000.00

（4）宁波甬投

根据宁波甬投提供的资料，宁波甬投现持有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2月2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11MAE866R19F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镇海区甬投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MAE866R19F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平海路1188号6号楼（A4-52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开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SASJ76
	备案时间：2025 年 1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情况	基金管理人名称：宁波开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P107480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4 年 12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宁波甬投提供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甬投实收资本总额大于100万元人民币。根据宁波甬投出具的说明，宁波甬投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宁波甬投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相关要求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且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权限，属于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宁波甬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宁波开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60,000.00
2	宁波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00	58,500.00
3	宁波市镇海威远凤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30,000.00
4	宁波开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500.00
合计			100.00	150,000.00

（5）东吴证券

根据东吴证券提供的资料，东吴证券现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137720519P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7720519P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	范力
注册资本	496,870.2837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期限	1993 年 4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东吴证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吴证券实收股本总额大于 100 万元人民币。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东吴证券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东吴证券系经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

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Gain B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对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本次发行对象以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境内外任何机构或个人变相代持、嵌套持股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

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亦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等规则要求。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1. 董事会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告，202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第一次确定部分发行对象稿）》《关于确认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投资者及发行股数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张波杰、胡佩芬已回避表决。

2.股东会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会会议文件，202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并且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

202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第一次确定部分发行对象稿）》《关于确认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投资者及发行股数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会在审议《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张波杰、胡佩芬、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斯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倍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得到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股东已回避表决，上述会议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作出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公司内部现阶段必要的批准。

（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2026年3月16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等公告。202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6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2026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2026 年 6 月 1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等公告。2026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按照《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或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 发行人及现有股东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波杰、胡佩芬，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

制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发行的发行人自身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履行国有资产、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前，金帆投资持有发行人 1% 的股份，金帆投资为国有股东，因此公司为国有参股企业。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任免企业负责人等重大事项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关于在公司增资等经济行为过程中国有股东是否必须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问题，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在官网发布的“国有参股企业增资是否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的问答中确认，“国有股东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在上述经济行为的决策会议上，就其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和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表达意见，最终以股东会决议为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官网发布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是否适用于国有参股公司”的问答中进一步确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12 号）第二条的适用范围包括国有全资、控股以及实际控制企业。国有参股企业发生《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12 号）第六条相关经济行为时，国有参股企业的国有股东代表应当按照国资监管相关规定发表股东意见。”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为国有参股企业，其增资无需履行国资管理的审议程序，是否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以股东会决议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不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的议案》，金帆投资未就本次发行要求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等国资监管程序，亦未对本次发行方案提出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保障了国有参股股东的法定权利，发行人及现有股东无需就本次发行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

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境外机构投资者

①外商投资准入监管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和《股票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之一佳益國際为境外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年版）》，航空、航天、船舶、汽车、摩托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研发、制造（专用铝板、高强钢、高强度铝合金、镁合金材料、摩托车铝合金车架）属于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投资领域，亦不属于限制投资领域。发行人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金属制品业行业，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所列范围，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外商投资限制。境外投资者认购发行人本期定向发行股份，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监管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四条规定：“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明确规定：“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仅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5%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报告投资者及其所持股份变更信息。”根据本次发行

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佳益國際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亦不会引起外方控股或相对控股的情形，不存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的情形，因此公司无需履行信息报送义务。

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规定：“下列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以下统称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一）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二）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前款第二项所称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包括下列情形：（一）外国投资者持有企业 50%以上股权；（二）外国投资者持有企业股权不足 50%，但其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董事会、股东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三）其他导致外国投资者能够对企业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技术等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涉及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且发行人境内的主要经营场地不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佳益國際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发行不属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规定的需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进行安全审查的情形。

②是否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佳益國際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不涉及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情形。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涉及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且发行人境内的主要经营场地不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外国投资者不得对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领域的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外

国投资者对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领域的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股权要求、高级管理人员要求等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发行人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金属制品业行业，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所列范围。

佳益國際已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Gain B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对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确认其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次投资不适用《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综上，佳益國際参与本次发行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和《股票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东吴证券为国有金融企业、宁波甬投为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的相关规定：“六、国有金融企业可以按照成本效益和效率原则，自主确定是否聘请专业机构对拟投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结果由企业履行内部备案程序。”“八、（国有金融企业）进行直接股权投资所形成的不享有控股权的股权类资产，不属于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范围。”

东吴证券为适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相关规定的国有金融企业，其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相关程序，无需履行国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sasac.gov.cn>）发布的互动交流内容：“我委现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未对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

项目是否需要评估作出规定。”根据《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规〔2020〕2号）第二条规定：“本规定所称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是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本级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家出资企业（不含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下同）及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各级子企业（以下统称出资企业）对有限合伙企业出资所形成的权益及其分布状况进行登记的行为。”根据上述规定，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不属于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

因此，宁波甬投为有限合伙企业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监管范围，其已按照其合伙协议中关于投资决策的约定，经其2026年第二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表决通过，无需履行国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期其他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及现有股东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佳益國際参与本次发行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六、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6年5月29日，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本次发行对象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其中约定了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合同的成立和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款项退还、风险揭示、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同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本次发行对象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董事提名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

回购权、清算权、补偿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股票认购合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等资料，本次发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中，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发行人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公司法》《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本次发行对象（以下简称“投资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关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及分析如下：

序号	特殊权利类型	具体约定	是否符合《定向发行审核指引1号》相关规定
1	董事提名权	（1）各方一致同意，公司的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现有股东提名6名董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1名职工代表董事，佳益國際有限公司、宁波甬投分别有权向公司各提名1名董事（以下简称“投资方董事”），其他投资方不提名董事。承诺方同意，在认购完成后30日内召开变更董事会成员的股东会，并在该股东会上，根据本款的约定投票赞成投资方推荐/提名的人士出任公司董事。承诺方进一步同意，当投资方委派的董事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履行相应职责或发生严重失职的情形时，投资方有义务尽快解除该董事在公司的职务并重新委派董事，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关股东会或董事会上就解除该董事的职务事宜投赞成票。 （2）承诺方同意并保证，当投资方提名的董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投资方有权继续推荐及提名继任人选，承诺方应保证在相关股东会上投票赞成该等人士担任公司董事。未经投资方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促使公司，通过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罢免投资方董事，但投资方董事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履行相应职责或发生严重失职的情形除外（为免疑义，届时投资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重新委派董事）。	符合，佳益國際、宁波甬投提名的董事需经发行人股东会选举后担任公司董事，不存在约定“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情形。
2	转让限制与优先购买权	（1）如承诺方（以下简称“转让股东”）拟直接或间接向投资方以外的任意第三方人士（以下简称“拟议受让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以下简称“转让股份”），投资方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对该转让股份享有优先购买权。 （2）转让股东拟向拟议受让方进行股份转让的，应于其与拟议受让方就拟议转让签署任何有约束力的合同之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资方（以下简称“转股通知”）。转股通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转让的注册资本数/股份数、拟转让的对价、对价支付的方式、支付对价的期限等。 （3）投资方应当于收到转股通知后三十日内就其是否主张优先购买权以及拟优先购买的注册资本数/股份数作出书面回复，前述时间内未回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4）转让股东有义务向拟议受让方披露投资方具有优先购买权，若转让股份侵害投资方优先购买权的：	符合。不存在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情形。

序号	特殊权利类型	具体约定	是否符合《定向发行审核指引1号》相关规定
		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对投资方由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②为本合同之目的，转让股东未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发出转股通知或转让股份的条件与所发出的通知存在实质差异或重大遗漏的，属于侵害投资方优先购买权的情形。 （5）未经投资方同意，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实现合格发行上市前，实际控制人不得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累计超过 10%（以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对应的公司股份数量为准）的股份直接或间接转让、让与、设定质押/抵押等权利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持有的公司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其通过转让或处分其持有的穿透后的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的股权/份额以间接转让或处分公司股份），且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的直接或间接的股东权益的变更均不应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	共同出售权	（1）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之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受限转让方”）拟直接或间接进行股份转让，投资方享有共同出售权，即有权与受限转让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按照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一起出售所持公司的股份，受限转让方有义务相应减少其向受让方拟出售的股份。投资方可以参与出售的公司股份数不超过以下各项的乘积：（i）受限转让方拟出售的股份，乘以（ii）一个分数，分子是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分母是该受限转让方和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的总和。 ①投资方收到受限转让方发出的股份转让的转让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就其是否主张共同出售权以及拟共同出售的股份数作出书面回复（“共售通知”），前述时间内未回复的，视为放弃共同出售权。 ②受限转让方应有义务促使受让方及优先购买行权方（如有）以同样的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方在共售通知中要求出售的全部股份。 ③若股份转让中的受让方不接受投资方转让所持公司的股份的，则受限转让方应当于其与受让方就股份转让签署任何有约束力的合同之前先行按照当次受让方收购的相同条件收购投资方拟共同出售的全部股份。	符合，不存在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情形。

序号	特殊权利类型	具体约定	是否符合《定向发行审核指引1号》相关规定
		（2）若股份转让侵害投资方共同出售权的： 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对投资方由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②为本合同之目的，股份转让的受限转让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发出转让通知或股份转让的条件与所发出的转让通知存在实质差异或重大遗漏的，属于侵害投资方共同出售权的情形。	
4	优先认购权	（1）如果公司有意与任何第三方进行新一轮的融资，无论该等融资的形式为增加注册资本、股份，还是发行任何可转债、期权、购股份等股份等价物（以下合称“新股”）的，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且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前提下，投资方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促使公司于就新股发行签署任何有约束力的合同或作出任何有关新股发行的董事会和/或股东会之前三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以下简称“增资通知”）投资方，增资通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拟增加的注册资本数、新股发行的价格、认购拟增加注册资本的对价支付方式；②新股的种类、总量、购买价格、利率（如有）、转换或行权期限、转换或行权先决条件。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以同等条件优先认购新股。 （2）投资方应当于收到上述增资通知后三十日内就其是否主张优先认购权以及拟优先认购的注册资本数量作出书面回复，前述时间内未回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 （3）若新股发行侵害投资方优先认购权的： 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对投资方由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②为本合同之目的，未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发出增资通知或新股发行的条件与所发出的增资通知存在实质差异或重大遗漏的，属于侵害投资方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符合，不存在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情形。
5	补偿权	（1）如新进投资者（即在本次认购完成后通过增资或受让股份等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相关方）根据其与公司、公	符合，由发行人实际控

序号	特殊权利类型	具体约定	是否符合《定向发行审核指引1号》相关规定
		司的实际控制人达成的某种合同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支付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本次认购单价，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应当就本次认购价格与新进投资者增资/受让的价格的差额部分对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 （2）投资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主张补偿权并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后三十日内，现金补偿应当实施完毕，实施完毕以补偿义务人向投资方全额支付补偿金额之日为准，补偿义务人应承担投资方由此产生的税费与成本。 （3）若补偿义务人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投资方实施完毕现金补偿，自延迟之日起，每延迟一日，补偿义务人应当按照应付未付投资方的现金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三的标准向投资方支付滞纳金。	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不存在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的情形。
6	回购权	（1）回购权触发条件 出现下述事项中任一事项的，投资方（以下简称“回购权人”）有权要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回购义务人”）回购回购权人届时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各回购义务人同意为该等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①2030年12月31日前，公司未能完成合格发行上市或在2029年12月31日前，公司未能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其他经各方共同认可的境内外证券发行审核机构提出合格发行上市的申请并被相应上市审核机关受理；或合理预计公司无法在前述期限内合格发行上市； ②除该回购权人外的任何公司股东与回购义务人或其控制的主体约定的股份回购情形被触发，无论该等股东是否要求回购义务人或回购义务人控制的主体回购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集团成员、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次认购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集团成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的；	符合，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不存在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的情形。

序号	特殊权利类型	具体约定	是否符合《定向发行审核指引1号》相关规定
		④集团成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严重违反其为本次认购之目的所正式签署的交易文件以及本合同等的约定的行为或者违反相关声明、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的行为，但该等事项在集团成员、公司实际控制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其发生之日起3个月内以令投资方满意的方式完成整改的除外； ⑤集团成员、公司实际控制人或集团成员的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构成重大诚信问题的后述情形：集团成员出现未向投资方披露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资金占用、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由于集团成员、现有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或集团成员的管理层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就关联交易及内部控制漏洞而言，自集团成员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3个月内集团成员以令投资方满意的方式完成整改的除外）； ⑥集团成员现行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为本合同之目的，任意连续12个月内，发动机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和汽车零部件等铝合金精密铸件业务的收入不足该期间集团成员合并报表范围内总收入的50%的，视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且该变化已导致公司核心业务能力显著下降，或严重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者任何集团成员丧失或者无法继续取得必要的经营资质，导致集团成员（视为整体）无法继续运营现有主营业务； ⑦超过三分之二的关键员工从集团成员离职或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为免存疑，“不再持有”指相关关键员工自其第一次取得公司股份后因各种原因不再拥有公司的股份）；且该等离职行为对公司正常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⑧根据合格发行上市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 ⑨公司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连续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 ⑩公司或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且该申请被人民法院予以受理。 （2）回购对价	

序号	特殊权利类型	具体约定	是否符合《定向发行审核指引1号》相关规定
		若投资方因本合同约定任一情形，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其届时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回购义务人应当自收到回购权人发出的主张回购权的通知之日起一年内（满一年之日为“到期日”）以现金支付全部回购对价。若有公司其他股东同时要求任一回购义务人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的，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获得按照本条约定应由回购义务人支付的回购款。 ①回购对价为回购基准金额及回购基准金额利息之和扣除回购权人要求回购的公司注册资本/股份对应的已向回购权人支付的股息和红利以及回购权人根据交易文件和法律法规已收到的违约或赔偿金（以下合称“可抵扣金额”）后的数额。回购基准金额为投资方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的公司注册资本/股份对应的认购款（“回购基准金额”）。在支付回购基准金额的同时，回购义务人还应一并支付回购基准金额按照年化5%单利自投资方支付认购款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期间的收益（“回购基准金额利息”）。在支付回购基准金额及回购基准金额利息时，回购义务人仅需支付前述金额扣除截至付款日投资方已收到的可抵扣金额后的差额。如回购义务人的任意一方于到期日未全额支付其根据本条应支付的回购对价，则每逾期一日，回购义务人应当额外向投资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的滞纳金。 ②如投资方未能于任一到期日获得其根据本合同应获得的全部回购对价及滞纳金（如适用）的，回购义务人须在随后90日内（“回购义务人处置期”）寻找第三方受让回购权人要求回购的公司股份并完成转让价格的支付。如果转让价格不低于应付未付金额（为本条之目的，此处应付未付金额为回购对价及滞纳金扣除回购义务人根据本合同已实际支付的回购对价后的金额），回购权人应无条件同意向该第三方（“潜在买方I”）转让其要求回购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尽管有前述约定，若回购义务人处置期内有其他第三方（“潜在买方II”）同意以不劣于潜在买方I提供的价格受让回购权人的股份，则回购权人有权优先向潜在买方II出售其股份。 ③如投资方未能于任一到期日获得其根据本合同应获得的全部回购对价及滞纳金（如适用）的，且若回购权人在回购义务人处置期结束后任意时间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以公允价格（回购人可以参考下述整体出售	

序号	特殊权利类型	具体约定	是否符合《定向发行审核指引1号》相关规定
		价格的确定方式确定公允价格）转让给任意第三方，则回购权人有权就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所得较之于应付未付金额（为本条之目的，此处应付未付金额为回购对价及滞纳金扣除回购义务人根据本合同已实际支付的回购对价后的金额）的差额要求回购义务人于投资方与第三方签署股份转让合同之日起3个月内，以现金向回购权人补足差额，每逾期一日，回购义务人应当额外向投资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的滞纳金。 （3）若本次认购完成后回购权人以增资或受让股份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增持部分的股份的回购价格由相关方另行协商确定。 （4）在投资方未能取得其根据本合同应获得的全部回购对价和滞纳金（如适用）的款项的前提下，在回购义务人处置期结束后，若有第三方拟购买公司的50%以上股份或集团成员全部或实质性全部的资产或业务（统称为“整体出售”）的，且该等整体出售中对应的公司的估值不低于评估价格（定义见下文），在投资方同意该等整体出售时，投资方有权向承诺方发出书面通知（“领售通知”），要求承诺方按照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或支持公司出售其全部或实质性全部的资产或业务（“领售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股东会和/或董事会上投赞成票通过出售公司股份/资产的决议、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相关的法律文件中就向第三方做出合乎交易常规的陈述与保证、促使公司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以及投资方认为必要的一切行动等。承诺方同意无条件配合投资方的前述要求，履行必要的公司决策、文件签署等程序。为免疑义，如投资方已根据本合同通过股份转让、差额补足等方式足额取得回购对价和滞纳金（如适用），投资方及根据本合同受让公司股份的主体不得再根据本条要求整体出售。 为本条之目的，评估价格应该根据下述约定确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领售通知后一个月内促使公司聘请经投资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并确保该等第三方评估机构在领售通知发出后六个月内出具最终评估报告，该等评估报告中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确定的公司的评估价格。公司实际控制人应该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并提供一切必要的文件以配合前述评估机构完成该等评估报告。	

序号	特殊权利类型	具体约定	是否符合《定向发行审核指引1号》相关规定
		领售交易的全部转让价款应优先向投资方进行分配，直至投资方获得 100%回购对价或投资最低收益保障的孰高值，如有不足，则回购义务人应当以现金方式向投资方补足。 若承诺方未能按照本章第六条第 4 项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承诺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投资方签署各类决议与文件或采取完成整体出售必要的一切行动。	
7	清算权	（1）投资最低收益保障 若公司因破产、重整、解散、合并、分立、被收购等任何原因进行清算的，公司在按照法律规定支付各类费用、清偿公司债务、税务后的剩余财产（以下简称“剩余财产”），应由全体股东按照清算时其各自实缴出资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若投资方按照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所应分得的剩余财产金额低于全部认购款项加上按年化收益率 5%的单利计算的最低收益后扣除投资方已收到的股息、红利金额和交易文件项下的各项违约金或赔偿金的数额（以下简称“投资最低收益保障”），则差额部分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该补偿义务不构成公司对投资方的直接支付责任。 （2）剩余财产审计 各方一致同意，公司清算的，实际控制人应当或促使公司聘请经投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进行审计，剩余财产的账面价值以经前述方式确定的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3）视同清算事件 发生下列任一事项的，视同公司发生清算： ①集团成员发生合并、分立、并购、重组、股份转让、换股、增资扩股或其它类似的一项或一系列交易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以经投资方认可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正式签章的法律意见为准）的；	符合，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规定的情形，发行人无需承担义务。

序号	特殊权利类型	具体约定	是否符合《定向发行审核指引1号》相关规定
		②出售、转让、出租或处置集团成员（视为整体）全部或大部分业务或资产（或通过一系列交易导致出售、转让、出租或处置集团成员全部或大部分业务或资产）； ③独家且不可撤销向第三方许可集团成员（视为整体）全部或大部分的知识产权； ④法律规定的其他会导致集团成员（视为整体）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4）视同清算的分配 若发生任一视同清算事件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促使公司于该等视同清算事件中所获得的全部对价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以合理的方式实质实现本条第1项所述分配规则，以保证投资方的清算权或投资最低收益保障的分配。为免疑义，该等视同清算事件中所获得的全部对价按照法律规定支付各类费用、清偿公司债务。如投资方于该等视同清算事件中所获得的全部对价不足以实现投资方的投资最低收益保障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另外以现金向投资方补偿差额部分。	
8	最惠条款	各方一致同意，除非投资方事先书面豁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给予公司的任一直接或间接股东（包括本次认购前的公司股东、本轮其他投资方或公司后续融资过程中引入的新投资方及其他类型的股东）享有的股东权利（无论该等权利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获取的或包括现有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内的任意主体以签署合同、备忘录等方式所直接或间接给予的）优于投资方在本合同及其他与本次认购相关的交易文件中享有的股东权利的（“更优权利”），实际控制人应采用一切必要措施保证投资方享有同等权利。	符合，该特殊投资条款仅约定实际控制人保证本次发行对象的最惠股东权利，不会导致发行对象的最惠股东权利自动适用享有情形，不存在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的

序号	特殊权利类型	具体约定	是否符合《定向发行审核指引1号》相关规定
			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情形。
9	公司治理	（1）公司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公司董事会的运作满足以下条款： ①董事会会议应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董事会会议应通知包括投资方董事在内的董事。 ②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董事一人一票。 ③定期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十日（或投资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期限）向各位董事发出书面通知。董事可以亲自或通过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的方式与会，前提是每一名与会人能清楚地听到彼此发言，该等与会者应视为出席会议。投资方董事有权委托他人（该人须是公司其他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投资方董事的受托人有权参加董事会会议并代表委托人对所议事项进行投票。 ④董事因参加董事会会议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应全部由公司承担。公司应为投资方董事提供适用法律许可的最大符合法律法规的免责保护，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董事职业责任保险；在董事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因非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害，实际控制人可依法给予赔偿；以及公司其他董事依照法律规定和公司内部管理规定享有的其他工作待遇。 （2）在投资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公司委派董事期间，公司下列事项需实际控制人与全体董事协商：	符合，不存在约定“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情形。

序号	特殊权利类型	具体约定	是否符合《定向发行审核指引1号》相关规定
		①集团成员合并、分立、决定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申请破产重组； ②终止集团成员、公司分支机构业务；或改变集团成员（视为整体）现有主营业务； ③集团成员的股权融资计划，增加、减少、取消集团成员的任何授权股本、已发行的股份或注册资本，或发行、分派、购买或赎回任何股权/股份或可转换证券，或认股凭证、或发行期权等任何可能导致将来发行新股或造成投资方在公司的股份被摊薄的行为（但后述情形除外：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回购投资方的股份；2.除公司外的其他集团成员在未变更其股东持股比例的前提下为业务经营之目的新增注册资本）； ④集团成员向股东分配利润，但后述情况除外：1.全部股份由其他集团成员持有的集团成员进行利润分配；2.公司各股东认缴出资比例进行的累计未超过公司经审计的前一会计年度（为免疑义，仅指前一会计年度，而非累计会计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可分配利润的30%的利润分配； ⑤集团成员设定、修改或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⑥集团成员的所有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以及单笔金额或针对同一标的公司多笔合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对外投资； ⑦集团成员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贷款（包括但不限于非经营目的的资金拆借、过桥借款），为免疑义，集团成员经合理判断按市场惯例给予其相关产品客户的账期不应被视作向该等客户提供贷款； ⑧在集团成员的资产、业务或权利上设定担保、质押、留置权或抵押，或任何集团成员为集团成员及附属机构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担保，但为经适当批准的银行向集团成员提供的借款提供担保除外； ⑨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交易，或出售/处理集团成员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10%以上的资产（但为日常业务经营之目的销售集团成员的产品除外），或处置公司外的其他集团成员的股权，或出售、	

序号	特殊权利类型	具体约定	是否符合《定向发行审核指引1号》相关规定
		转让、许可使用、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集团成员的核心知识产权； ⑩与集团成员有关的合并、视同清算事件等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事项； ⑪修改集团成员的章程，但因公司名称、公司注册地址变更、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变更、不会导致主营业务变化的经营范围变更、笔误更正、因国家法律法规更新而相应调整相关条款进行的修改除外； ⑫集团成员修改以及批准采纳的会计政策或更改财政年度、公司更换审计机构； ⑬集团成员修改投资方的权利、优先权或设置限制或使任何其他股东享有比投资方更优先的或与之同等的权利； ⑭公司选择合格发行上市以外的证券交易市场进行发行上市工作。前述事项的决策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及本合同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会依法审议。投资方作为公司股东，有权在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投资方董事作为公司董事，有权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 公司发生以下事项实际控制人需及时通知全体董事或向全体董事提供相关文件： ①公司发生任何金额超过一百万元及以上的重大责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政府罚款、或有负债、对外提供抵押担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员工任免，应在该等事项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②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三十日内，公司向全体董事提供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季度财务报表以及本次认购的增资资金的每季度使用情况。 ③公司工作报告（如有）、公司新一年经营计划和预算等文件。	
10	知情权	（1）只要投资方在公司中持有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促使公司，按照关于公众公司及上市公司信	符合，该特殊投资条款

序号	特殊权利类型	具体约定	是否符合《定向发行审核指引1号》相关规定
		息披露的证券行业监管规定，向投资方交付/披露与公司相关的下列文件/信息： ①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日内，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后，向投资方提交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出具的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年度合并经营报告（包括行业发展动态、政策变化、市场情况、竞争格局、业务进展与资金使用状态）； ②在每个半年度结束后的六十日内，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后，向投资方提交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半年度财务报表（应为覆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并报表，且至少应包括当期的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和资产负债表，下同）； ③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三十日内，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后，向投资方提交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季度财务报表以及本次认购的增资资金的每季度使用情况（如披露）； ④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后，向投资方提供工作报告、公司新一年经营计划和预算等文件（如披露）； ⑤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后，向投资方提供投资方可能要求的依照法律法规股东有权了解的其它信息、统计数据、交易和财务数据等； （2）投资方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在每年公司对营运计划、财务预算和投资计划披露后，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公司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后向投资方提交年度财务预算、业务发展方案，并在年度过程中，对该等方案的重大变更或调整及时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后向投资方作出说明。 （3）公司实际控制人应核实并确认提供给投资方的所有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且不会产生误导效果。	系为保障本次发行对象的知情权，发行对象将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该等条款不属于“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的情形。
11	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带恢	为实现公司合格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公司申请合格发行上市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若根据相关要求于申请合格发行上市前/申请合格发行上市报告期内修改本合同第二章相关条款，或终止本合同第二章的效力并要求投资方承诺相关条款自始无效的，投资方应予以配合并签署相关补充合同。投资方配合签署补充合同，但不能晚	该特殊投资条款系各方为满足公司上市相关规定达成的一致意

序号	特殊权利 类型	具体约定	是否符合《定向发行审 核指引 1 号》相关规定
	复效力	于公司申请上市财务报告出具日前一天。如上市过程因任何原因中止或者取消，本合同第二章投资方权利的特别约定的效力自动恢复。	见，不属于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系各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后签订的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禁止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和签署主体，上述协议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人员具有履行相应义务的履约能力，履约形式为股份回购或财产补偿，在公司定向发行后具有可执行性。因此，该等条款的履行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以及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特殊投资条款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2.《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所列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3.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

4.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

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系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符合《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的规定；《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的涉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义务主体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特殊投资条款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亦符合《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的规定。

七、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认购合同》，除佳益國際需要按照外国投资者进行战略投资有关规定对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取得之日起锁定12个月外，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形，亦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佳益國際有限公司已签署承诺函，承诺其取得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取得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锁定安排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十条及《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分期发行要求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申请定向发行股票，可申请一次注册，分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之日起，公司应当在三个月内首期发行，剩余数量应当在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超过注册文件限定的有效期未发行的，须重新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发行。首期发行数量应当不少于总发行数量的百分之五十，剩余各期发行的数量由公司自行确定，每期发行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发行情况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备案。”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未确定的，发行人可以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发行对象、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将更新后的定向发行说

明书和中介机构专项核查意见一并披露，全国股转公司在五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发行人披露认购公告，并依据认购公告安排发行对象缴款。符合条件的发行人可以在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分期发行，每期发行价格应当相同。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之日起，发行人应当在三个月内首期发行，剩余数量应当在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超过同意定向发行的函限定的有效期未发行的，须重新经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发行。首期发行数量应当不少于总发行数量的 50%，剩余各期发行的数量由发行人自行确定，每期发行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发行情况报送全国股转公司备案。”

经核查《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一期）》《股票认购合同》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将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为公司取得《同意函》后的第一期发行。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为 4.93 元/股，后期发行价格不变；本次发行数量为 45,419,761 股，超过《同意函》中发行股份数量上限（51,500,000 股）的 50%，符合《定向发行规则》所规定的比例要求。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函》之日起，发行人将在三个月内完成本次发行，剩余数量将在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将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中关于分期发行的要求。

九、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重大调整事项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后，董事会决议作出重大调整的，发行人应当重新召开股东会并按照本规则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审议。”

根据《定向发行指引 1 号》中“1.2 定向发行事项重大调整认定标准”的规定，“《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对定向发行事项作出重大调整，是指发行对象或对象范围、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认购方式、发行股票总数或股票总数上限、单个发行对象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调整。”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一期）》《股票认购合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 1 号》中规定的重大调整事项。

十、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的过程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该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的规定。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本次发行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中有关分期发行的要求。本次发行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 1 号》中规定的重大调整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张晓明

经办律师：_____

王凯妮

2016 年 7 月 22 日